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

債 務 人 吳沆耑即吳坤旺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吳沆糶即吳坤旺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01 生，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8月
02 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度司
03 執消債更字第216號程序中，以債務人主張收入減少無法提
04 出適當之更生方案，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法院得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另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
06 自113年3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
07 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
08 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127,195元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
09 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
10 本院於114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清
11 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
12 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14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5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現無工作，按月領有老年津貼
16 8,11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
17 償債務等語。

18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9 限公司均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1 (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
22 語。

23 四、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4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5 (一)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
26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7 數額後，有無餘額」乙節：

28 1. 債務人主張其為47年出生，現逾法定退休年齡，且113年3月
29 間因病就醫治療後，迄今仍無法工作，每月僅領有老年津貼
30 8,110元，業據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白河區農會存摺內頁
31 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7至72頁)。是債務人於本院113年3

01 月1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以8,110元計算，應
02 堪認定。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並未超過
03 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
04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
05 照）之標準，尚屬合理，應可採信。

06 2.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每月所得僅8,11
07 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核與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
09 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所定應予不免費之事由。

11 (二)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
12 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
13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1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16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7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8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0 消債法庭 法官 俞亦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鄭伊汝